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2月10日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秀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相应废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1,081,340,098元（股）更新为1,081,788,148元（股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